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办〔2016〕73号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现就做好 2016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的推荐及相关要求

1. 各县（区）教育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浙人社〔2014〕154 号文件精神，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对于岗位结构超比例的学校，要严格按照与人社部门确定的方案组织推荐，各县（区）的中、高级教师评聘计划由县（区）教育局和人力社保局联合盖章后于 11 月 10 日之前分别上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和市人力社保局专技

处，对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评审计划的县（区），不受理申报高级教师评审材料。市本级学校（单位）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及要求见具体函告。

2. 严格资格条件的审核和推荐程序。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评审人员，除满足申报的基本条件外，中小学教师申报人员应为一线专任教师，教研部门申报人员应为学科教研员，成校申报人员应为全职一线人员，各学校（幼儿园）要委派专人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确保推荐申报人员符合条件。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把推荐质量关，把师德师风表现好、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好的教师推荐上来，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保证推荐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

3. 各县（区）教育局须将推荐参加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的相关材料报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在《评审表》盖章。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培训工作的函》（舟人社函〔2015〕21号）文件精神，市直属学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程培训纳入到校本培训中，请各学校（单位）严格按照校本培训的相关要求实施公需课程培训。各县（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程的培训方式由各县（区）教育局商各县（区）人社局确定。

4. 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赋分办法仍按舟教人〔2015〕16号文件执行，其中对享受农村特岗津贴的教师的资格论文不作要求，其论文鉴定结果只作为赋分依据。

5. 对 2015 年及以前入职的研究生学历教师, 符合初定条件的教师继续实行中级职务初定以妥善过渡。2016 年及以后入职的研究生学历教师,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二、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11 月 8 日前, 市直属学校将推荐申报高级、中级、初级职称人员花名册、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的两篇资格论文一式两份及证明材料和资格论文汇总清单电子稿、课堂水平测试免测人员名单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教师个人申报材料、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予以聘任的书面承诺书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11 月 10 日前, 各县(区)教育局将推荐申报高级教师人员花名册、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的两篇资格论文一式两份及证明材料和资格论文汇总清单电子稿、课堂水平测试免测人员名单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教师个人申报材料、公认度测评赋分结果交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11 月中旬, 市教育局组织专家集中对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两篇论文进行匿名鉴定; 对市本级学校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公认度测评。

11 月下旬, 组织申报高级职称教师和市直属学校(单位)申报中级职称教师进行教学水平测试;

12 月下旬, 召开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和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评委会表决通过的人

员经舟山教育网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分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教育厅；

12月31日，以县（区）、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公示无异议人员的电子照片。

三、各县（区）、市属学校（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评审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上报，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材料，一律予以退还，**材料报送及相关要求**可从舟山教育网的教师评聘栏下载“2016年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材料”查看。职称评审费由学校（单位）统一收取后交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再由组织人事处集中汇缴到银行。联系电话：2047074，联系人：邓引远，邮箱：838219346@qq.com。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